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6亿元,未满足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故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须以授予价格2.50元/股对2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440,33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64,647,201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862,206,871股。《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2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债权人有关通知事项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

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 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 26 号

联系电话: 010-58022988

传真: 010-88551199

邮箱: whx@jiuqi.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